

临渭区 2024 年省级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309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供应商：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临渭区 2024 年省级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693,7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给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账。

（七）供应商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5025909100047523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临渭区桥南镇、阳郭镇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一）主要依据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使用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
- 3、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标准。

四、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目标

1.1 在秦岭北麓沿线的林区沿线设置森林防火宣传设施；制作森林防火宣传物资在重点林区进行发放。

1.2 森林防火预防在黄狗峪、清明山、石鼓山等国有林区采取修枝、割灌除草、间伐、卫生伐、补植等综合森林抚育措施和粉碎、清除地表可燃物等防火措施，提高林带的疏透度（清膛林）和郁闭度，降低林带内地表可燃物载量，开设森林防火生物隔离带。

1.3 提升森林防火队伍的林火早期处置能力，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1.4 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能力，确保防火宣传物资储备充足、优质，提升物资储备效能。

1.5 提升森林火灾的监测预防能力。

2、主要服务内容

2.1 防火宣传牌更新。更新数量 8 个。

2.1.1 位置分布：

- （1）桥南镇黄狗峪大黑沟入口处；
- （2）阳郭镇石鼓山东洛村进峪口检查站旁；
- （3）桥南镇清明山主入口停车场北侧；
- （4）阳郭镇张坡村森林防火值班室对面；
- （5）桥南镇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库门口；
- （6）阳郭镇国有林区与行政村交界处；

(7) 桥南镇防火巡逻队必经路线岔路口（清明山）；

(8) 阳郭镇林区内主要观景平台边缘。

2.1.2 规格材质：采用镀锌钢板（厚度 1.2mm）+ 铝合金边框，主牌体尺寸 1.2m × 1.8m，基座为 C25 混凝土浇筑（80cm × 80cm × 60cm），表面覆工程级反光膜。

2.1.3 更新内容：

(1) 黄狗峪大黑沟入口：主题 “严禁野外用火”，内容包含 “十不准”（禁止烧荒、吸烟、祭祀用火等）及火警 12119；

(2) 东洛村进峪口：主题 “防火责任重于泰山”，内容为《森林防火条例》摘要及当地防火办电话；

(3) 清明山入口：主题 “保护秦岭，严防火灾”，内容含生态恢复等数据；

(4) 张坡村值班室：主题 “村民防火公约”，列出日常防火义务等方面内容；

(5) 应急物资库：主题 “物资储备公示”，展示库内灭火设备清单等内容；

(6) 林村交界处：主题 “联防联控”，明确村集体与林业部门防火责任划分；

(7) 巡逻路线岔口：主题 “森林防火知识”，内容为森林防火知识宣传；

(8) 观景平台：主题 “游客防火须知”，强调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林区。

2.2 森林防火宣传物资采购。

2.2.1 防火宣传袋 10000 个，采用无纺布材质，印森林防火标语；

2.2.2 宣传抽纸 10000 个，硬盒材质，印森林防火宣传标语，四抽型；

2.2.3 防火宣传帽 10000 顶，棉质透气材质，印应急电话；

2.2.4 防火宣传笔记本 10000 册，前 5 页彩印，32 开，100 页；

2.2.5 防火宣传杯 1000 个。双层玻璃材质，内印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 宣传标语。

2.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演练。演练项目 4 项，参与人数 150 人，时长 3 天。演练项目：负重越野接力、灭火弹投掷、油锯切片、灭火器启动及扑救技能。

2.4 监测预警物资购置。监测预警系统 6 个，森林防火专业监测无人机 2 台。

2.4.1 服务总目标：提供覆盖石鼓山、清明山、黄狗峪等重点林区的智能化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体系。

2.4.2 智能前端监测网络部署与集成服务

供应商需根据林区地形、植被、气象条件和防火重点，进行专业的监测点勘察选址，并完成以下系统的部署与集成：智能监测站建设与接入服务（6 个站点），在东洛村、张坡村进峪口等关键卡口，现场勘察确定 6 处最优监测点位，确保无监测盲区。智能监

测设备具备以下参数：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 ，热灵敏度 $\leq 50\text{mK}$ ，探测距离不低于 3 公里，设备整体防护等级达到 IP66，适应野外恶劣环境。

2.4.3 无人机空中机动监测与巡护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基于专业无人机的常态化巡护、火情核查与应急侦察服务。提供 2 套具备专业级飞行性能的四旋翼无人机系统服务，单次作业续航时间不低于 35 分钟。每套系统搭载 4K 高清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吊舱，具备全天候侦察能力。提供基于 GPS/北斗的高精度定位与预设航线自动飞行服务。具备一键起飞、自动返航、应急保护等智能功能。实时回传高清画面与热成像数据至指挥中心。

2.5 开设防火隔离带。在黄狗峪、清明山、石鼓山等国有林区开设防火隔离带 230 亩，采取以下措施：修枝、割灌除草、间伐及卫生伐、地表可燃物粉碎清除等。

五、转让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二）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有权对供应商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在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护义务时，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若供应商拒不改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二）义务

（1）对供应商提供的协助保护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七、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义务

（1）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

保密资料。

(3)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严格按照组委会统一安排和活动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做好服务工作。

(4)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5) 供应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加强服务团队人员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和保障措施，持证上岗，规范操作。若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八、验收标准

(一) 质量标准：项目全部验收后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 供应商的每一项工序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作。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执行、任务完成情况、服务作业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三)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四)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九、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尽快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

(二)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三)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 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 双方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 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 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22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22日